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同意分别与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奇智、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及最终的竞价结果，修订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3日